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42/2023 號文件

檔號：CB4/BC/6/23

2023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以：

- (a) 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
及
- (b) 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3條在第60章加入新訂第IIIA部(新訂第13A至13Q條)，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新訂第13B條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該產品的定義由新訂第13A條界定)；

- (ii) 新訂第13C條訂定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就新訂第13B條所訂罪行負有的法律責任；
 - (iii) 新訂第13D至13I條訂定“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及“指明聯運轉運貨物”豁免受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限。就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而言，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該等產品。擬以登記營運人身份進口該等產品的人，須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在決定有關申請時，海關關長可考慮有關的人士有否違反海關關長發出的任何指引；
 - (iv) 新訂第13J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受新訂第13B條規限；
 - (v) 新訂第13K及13L條就豁免過境人士及政府化驗師執行有關職能受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限，訂定條文；以及
 - (vi) 新訂第13M至13Q條訂定海關人員及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F條獲委任的督察¹就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的執法權；及
- (b)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現時訂於第371章。草案第5至9條對第371章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¹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F條，醫務衛生局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

法案委員會

5. 在2023年3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6. 法案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了66個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157份意見書。曾與法案委員會會面或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就團體的意見和意見書作出綜合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4)534/202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部分委員察悉物流業對條例草案予以支持並呼籲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他們贊成條例草案。部分其他委員則不支持條例草案，並表示不少醫護界及教育界機構亦持相同立場。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影響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於2022年4月生效，香港國際機場的平均航空貨運量在2022年5月至12月下跌20%。航空貨運量顯著下跌的部分原因，是失去來自內地的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業務。

9. 部分委員指出，內地一些文件將香港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形容為一種“自我弱化”的行為。由於每年航空貨運量佔香港對外貿易總值的48%，部分委員憂慮有關禁令導致航空貨運量顯著下跌，會拖累香港經濟。他們並認為，若香港不能維持其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會令中央政府失望。

10. 這些委員亦轉達業界的關注，指另類吸煙產品製造商已經將另類吸煙產品先從內地運到澳門或韓國，然後安排由香港往澳門或韓國的貨運航機運載這些另類吸煙產品飛返香港，再運載其他貨物離開香港前往目的地。另類吸煙產品的聯運轉運需求仍然存在，但其處理成本要高得多。香港在另類吸煙產品的聯運轉運方面有相對優勢，因為內地機場不能處理含有鋰電池的產品。然而，如果內地機場有動機去學習和處理含有鋰電池的產品(例如另類吸煙產品)，香港便會失去其優勢。

11. 政府當局解釋，另類吸煙產品製造商採取如此迂迴而昂貴的路線，可能是臨時安排，因為這些製造商預期香港會迅速採取行動解決問題。若問題持續，製造商可能會開始研究其他更直接的路線，停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轉運。如果內地機場改善其物流系統以處理含有鋰電池的產品，這將對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造成無法逆轉的損害。

12. 部分其他委員指出，香港國際機場在2021年處理的總貨運量達500萬公噸，而據報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產品的貨物轉運量佔33萬公噸(即6.6%)。雖然政府當局將香港國際機場2022年的航空貨運量下跌20%歸咎於禁止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但有個別委員質疑，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業務的流失(即6.6%)，如何能導致航空貨運總量出現20%的跌幅。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意見：

- (a) 鑒於禁止轉運屬重型貨物(“重貨”)的另類吸煙產品對轉運其他重量較輕的貨物造成連鎖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5年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重貨清單，並按數量和重量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鑒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量在2022年5月至12月期間下跌了71萬公噸，而2021年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產品的貨物轉運量約為33萬公噸，由其他貨物(大概是重量較輕的貨物)引致的航空貨運量跌幅是否較另類吸煙產品的航空貨物轉運量跌幅為大，以及其原因為何。

13. 政府當局就此表示：

- (a) 過去5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量(不包括航空郵件)載列於下表：

	香港國際機場貨運量 (萬公噸)	按年變動
2018	501.8	1.6%
2019	470.4	-6.3%
2020	442.0	-6.0%
2021	498.6	12.8%
2022	416.9	-16.4%

- (b) 據業界反映，一般而言，每年粗略起碼有33萬公噸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產品經香港轉運至海外市場。另類吸煙產品屬於高價值的空運貨物，並且屬於重貨，對於空運貨物併貨十分重要。業界亦表示，按相同體積比較，另類吸煙產品的重量較一般貨物重3倍。由於另類吸煙產品的貨物密度高，在市面上比較難找到同樣高密度的貨物，以作併貨用途。而在航空打板的操作上，併貨可以指同一板貨物包括重貨和重量較輕的貨物，或者全板重貨併全板重量較輕的貨物。業界會視乎實際運作需要，採用不同的併貨模式。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經香港轉運不但損失了這些高價值貨物，亦會影響併貨的運作，產生連鎖反應，導致其他重量較輕的空運貨物都一併流失。在2018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超過了500萬公噸。雖然受環球經濟和新冠疫情影響，貨運量在2019年和2020年有所調整，但在2021年已恢復至接近2018年的水平(約500萬公噸)。然而，貨運量在2022年大幅下跌超過16%，至410多萬公噸。貨運量下跌除了受環球經濟和疫情等因素影響，禁止另類吸煙產品轉運亦是一個主要原因。上文第12(b)段提及的航空貨運量跌幅，當中包括另類吸煙產品，以及因受併貨運作影響而損失的其他不同種類的貨物。儘管2023年年初的跨境陸路運輸情況已有改善，今年第一季的航空貨運量仍較2021年同期下跌約15%，即約16.5萬噸。如情況持續，2023年的整體航空貨運有可能較2021年全年下跌至少15%，即減少約74萬噸，對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及香港國際空運樞紐的地位有很大影響。

另類吸煙產品轉運監管計劃的詳情

登記計劃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60章的新訂第IIIA部將設立一個由香港海關(“海關”)監督和執行的新登記計劃。任何人如欲就途經香港的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取得豁免，須事先向海關關長登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 (a) 申請成為登記營運人的基本準則、登記有效期，以及會否定期(例如每兩年)對登記營運人進行審查。亦有意見認為，有關登記缺乏審查機制會造成問題；及
- (b) 因違反實務指引而被暫時吊銷登記的時間會持續多久。一旦登記被暫時吊銷，營運人可否再次申請登記。

15. 政府當局就此解釋：

- (a) 營運人必須符合實務指引規定的所有要求，才可申請登記，而有關登記不會過期。由於營運人需要向海關申報每批另類吸煙產品轉運貨物的情況，而海關會監察整個轉運過程，因此可以確保營運人符合所有要求。海關會主動進行定期檢查和抽查，以確保安全措施正常運作，特別是對那些長期閒置的營運商。海關會考慮在實務指引中加入對登記的最低審查頻次(例如每兩年一次)；及
- (b) 海關會向有關營運人發信，說明暫時吊銷登記的原因和持續時間，以及營運人要恢復登記所須符合的要求。如營運人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取消登記，海關會檢控該營運人，並永久禁止其轉運另類吸煙產品。

轉運過程

16. 有委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 (a) 入境車輛或船隻可否運載另類吸煙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如果可以，可否在香港國際機場以外地方卸下有關產品；
- (b) 鑒於海關會在貨櫃或貨艙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發生故障時詳細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的數量，海關會否在另類吸煙產品上貨時檢查和記錄另類吸煙產品的數量，以便進行核對；及

- (c) 如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貨櫃是否有可機會損壞而導致另類吸煙產品掉落。如果有人撿起該等另類吸煙產品，當局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17. 有關回應如下：

- (a) 主席指出，車輛和船隻可以運載其他產品，但由於貨櫃和艙室是上鎖和密封的，這些產品和另類吸煙產品只可以在指定區域卸貨；
- (b)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貨櫃和艙室均以電子鎖妥善密封，電子鎖一旦損壞，海關會即時得到通知，並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檢查。在貨物裝載和運抵香港國際機場時，海關亦會根據風險評估進行抽查；及
- (c) 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發生這種情況的機率很低。如上文第17(b)段所述，一旦封條損壞，會作出即時通報和抽查。海關會根據聯運轉運安排，針對違法行為採取一切調查和檢控行動。

陸空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實施時間表

18. 關於豁免陸空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準備工作進展及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可能需要時間符合管制計劃下有關陸空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另一方面，藉着東莞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物流園”)投入運作的時機，當局建立了嚴格的監察機制，以便首先恢復海空轉運。業界一旦準備就緒，營運商可向海關申請登記，海關會盡快辦理有關申請。

實務指引

19. 有委員詢問擬備實務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指引會否加入指定運貨路線等細節。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實務指引如有重大改變，當局會否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0. 政府當局解釋，監管計劃的主要內容已在條例草案中載明，而指定運貨路線等詳細要求將載於一套實務指引，以便及時更新。海關正在全力擬備有關指引。政府當局承諾，如有重大改變而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當局會將有關事宜提交予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罰則水平

21. 鑒於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B條所訂的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罰則，遠較第371章所列與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其他罪行的罰則為重，有委員詢問，在香港境外購買另類吸煙產品並攜帶入境的人士會干犯甚麼罪行，以及有關罰則的差別是否合理。

2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除條例草案另有豁免外，任何人士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香港，將會干犯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3B條有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是次修例建議在第60章的新部分增設一個由海關監督和執制的另類吸煙產品轉運監管計劃，令整個轉運過程在海關的監管下進行。為確保新設的轉運監管計劃獲得嚴格遵守，以及杜絕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政府認為有必要提高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罰則至與《進出口條例》下其他罪行的同等水平。新監管計劃並不影響第371章針對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的管制，以及衛生署就上述罪行所進行的執法工作。醫務衛生局認為目前未有調整第371章下相關罪行罰則的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事宜。

執法

海關與控煙酒辦的職責分工

23. 有委員詢問海關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在有關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行動上的合作細節，包括合作目標和雙方之間的溝通。

24. 政府當局解釋，海關一直與控煙酒辦緊密合作，致力打擊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禁止其進入本地市場。《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吸煙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4月30日生效，《吸煙修訂條例》禁止進口、推廣、製造、售賣和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控煙酒辦是上述另類吸煙產品禁令的主要執法機構，其工作包括巡查、執法、檢控、處理投訴、監察、培訓及處理另類吸煙產品的認證事宜。而海關則負責在進口層面，包括出入境管制站堵截另類吸煙產品，如查

獲懷疑為另類吸煙產品的物品時，可扣留有關物品及涉案人士，直至控煙酒辦人員到場確認物品屬另類吸煙產品後，便會將該物品及相關人士移交予控煙酒辦人員，以跟進相對簡單和直接的檢控工作。上述控煙酒辦和海關就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罪行的執法安排，於2021年立法會審議《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經政府當局修訂後通過成為《吸煙修訂條例》)時已獲議員認可。事實上，以上執法安排與海關為其他主要執法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堵截非法進口受管制物品的安排相同，相關部門負責的調查及檢控工作都是由非紀律部隊人員處理。

2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加強執法效率，海關已進一步與控煙酒辦達成協議，若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的案件亦同時涉及走私罪行(即違反第60章第18條的“輸入未列艙單貨物”罪行)，此類案件不會移交予控煙酒辦，而是由海關就走私及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兩項罪行一併進行調查和起訴。²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更有效應對日漸增加的控煙工作，控煙酒辦近年積極增聘人手，以處理、調查及檢控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自《吸煙修訂條例》實施以來，控煙酒辦和海關就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罪行的執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現行執法工作安排運作暢順並行之有效，條例草案會繼續維持現時海關和控煙酒辦的執法安排。海關已將防止和偵測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列為重點工作，積極進行研究，並制定了與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相關的特定風險指標，以加強對旅客和貨物的風險評估。此外，海關更開展了多項專項執法行動，取得豐碩的執法成果。截至2023年3月，海關合共偵破951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案件，檢獲約590萬件另類吸煙產品，價值逾5,400萬元。當中，衛生署接獲海關轉介934宗懷疑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個

² 以下是一些涉及走私及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的例子，這些案件會由海關全面負責處理：(a)以高速快艇走私另類吸煙產品到香港；(b)走私未列艙單的另類吸煙產品並將其收藏在貨車或貨櫃的暗格中；及(c)將未列艙單的另類吸煙產品收藏在貨櫃車或貨櫃車拖架中，或將其混雜於普通貨物中作掩飾。

案。³ 其餘案件較為複雜，同時涉及其他主要由海關執法的罪行，故此由海關全面跟進處理。

27.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另類吸煙產品的轉運豁免範圍，以允許在指明聯運轉運下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對現行第371章中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包括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的執法安排作出修改。此外，鑒於上述執法工作的成效，條例草案會繼續維持現時海關和控煙酒辦的執法責任。因此，條例草案的第13P及13Q條將賦予控煙酒督察同樣的執法權力，使他們可以在第60章下繼續處理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條例草案的第13O(2)條亦以現行第371章第15DH(4)條為藍本，指明海關查獲的另類吸煙產品應移交予控煙酒辦以執行條例草案第13B條的進口禁令。

28. 政府當局補充，對於指明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海關承諾會負責對所有因轉運安排引起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檢控。條例草案的第13O(3)條亦訂明“如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或海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則無須移交予控煙酒督察處理。儘管在海關嚴密的監管下，另類吸煙產品於聯運轉運過程中流出的風險極低，條例草案的第13N條將賦予海關權力處理所有與另類吸煙產品的指明聯運轉運有關的違規案件，包括檢取在指明聯運轉運過程中被移走的另類吸煙產品，並起訴相關違法人士。

29.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執法安排下，相關部門會繼續各司其職，積極聯合打擊與另類吸煙產品相關的違法行為。對於新增的指明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海關亦會負責對所有因轉運安排引起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檢控。因此，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執法安排，將有助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同心合力打擊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防止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有關執法安排的法律條文經政府內部同意後已納入條例草案。

³ 該934宗轉介個案包括：(a)546宗涉及旅客的個案，並向違例者發出128張傳票；其餘個案仍在處理當中；(b)329宗涉及郵包的個案，並向違例者發出兩張傳票；當中大部分個案(215宗)未有足夠資料或證據(包括基於海關轉介的資料)以作進一步跟進；其餘個案仍在處理當中；及(c)59宗涉及貨運的個案(包括49宗航空貨物個案)，其向一名涉及陸路貨物個案的違例者發出傳票；其餘個案當中，有29宗未有足夠資料或證據可作進一步跟進；有10宗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因證據不足未能檢控；其餘19宗仍在處理當中。

海關執行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禁令的法律依據

30. 鑒於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B條沒有指明對已列及未列艙單的另類吸煙產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而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P條訂明，擬議新訂第13B條將由控煙酒辦督察執行，有委員詢問由海關執行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禁令的法律依據為何。

31. 政府當局指出，若某人進口未列艙單的另類吸煙產品，除了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外，該人亦干犯走私罪行。在這種情況下，海關會負責就兩項罪行進行所有調查及檢控行動，而不會將案件移交予控煙酒辦。移交予控煙酒辦的案件相對簡單，例如旅客攜帶小量另類吸煙產品進入本港。

海關應否接手條例草案下控煙酒辦的新執法職責

32. 部分委員認為，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E(2)(a)至(c)條(由控煙酒辦執行)所描述的情況，與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E(2)(d)條(由海關執行)的情況相似，他們因此詢問前者是否同樣應由海關而非控煙酒辦執行。

33. 政府當局解釋，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E(2)(a)至(c)條所提供的豁免，原本是第371章訂明的現行做法。如貨物已恰當地列入艙單內，處理違反規定的情況應該不會複雜(例如向營運人錄取口供及發出傳票)。然而，如案件涉及走私，海關會負責採取所有調查及檢控行動。

實務指引應清楚訂明海關的職責範圍

34. 有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實務指引中訂明，海關會處理所有針對由聯運轉運安排引起的罪行的調查及檢控行動。政府當局承諾會作此安排。

海關實施監管計劃的人手

35. 有委員對海關是否有足夠人手實施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監管計劃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海關需要增加人手和資源以實施監管計劃。海關一直在加強招聘工作，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林哲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36. 林哲玄議員關注到，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一如走私及買賣私煙，同屬嚴重罪行。打擊後述兩項違法行為由海關執行，而打擊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相關違法行為則由“督察”(即控煙酒辦的督察)執行。第60章擬議第13O條訂明，即使海關獲賦予執法權力，所檢獲的另類吸煙產品須移交予督察處理。包括調查和檢控的後續執法行動須由“督察”執行，除非有關物品根據第60章擬議第13O(3)條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或海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37. 林哲玄議員補充，“督察”從未曾執行第371章以外的法例，也不具備處理複雜案件的刑事調查技能。有別於海關，條例草案沒有賦權“督察”進行拘捕或使用武力。控煙酒辦的人員職級是管工，其上級是行政主任，而行政主任的上級是醫生。鑒於以上所述，林議員認為控煙酒辦的“督察”並非執行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罪行條文的適當人選。他認為相關執法工作應由屬專業紀律部隊的海關而非管工執行。因此，他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擬議第4分部(包括第13M至13Q條)有關執法的條文刪除。

3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範圍涵蓋透過豁免聯運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不受進口禁令的限制，完善現行有關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監管制度。條例草案並不旨在重新界定政府部門之間對進口罪行的執法行動安排。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執法安排，對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防止其於指明聯運轉運的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最為有效和合適。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會嚴重影響政府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工作。

39.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正案不符合條例草案的原意。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對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另類吸煙產品罪行(包括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的執法安排作出修改。如上文第24至29段所述，有關部門一直各司其職，有效執法。自另類吸煙產品的進口禁令實施以來，海關已將超過900宗案件移交予控煙酒辦，以跟進相對直接的檢控工作。這些案件的移交顯示兩個部門之間合作暢順。

40. 擬議修正案會影響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執法工作，因為擬議修正案不但會使控煙酒督察未能繼續對進口另類吸煙產

品的罪行執法，亦會影響海關處理所有與另類吸煙產品的指明聯運轉運有關的違規案件。此外，擬議修正案會對海關造成人手及資源負擔，因為海關需要調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相對簡單和直接的檢控工作。這樣會嚴重削弱海關主力堵截禁運/受管制物品(例如毒品、槍械彈藥、侵權物品、私煙、受管制食品、瀕危動植物物種)的前線執法人手，對海關的日常執法工作有深遠的影響。任何對海關和控煙酒辦在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方面的執法工作的改變，都會對海關行之有效的代理職務安排構成負面影響。擬議修正案是對政府內部行政關乎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分派和資源分配的挑戰，其影響並非暫時性，將對政府運作造成全面和深遠的影響。這將嚴重擾亂和破壞政府的現有施政和運作。基於上述考慮，政府不會採納擬議修正案。

41. 就林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部分委員同意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海關與控煙酒辦的分工，因為海關與其他主要執法機關在偵查其他受管制物品的非法進口方面亦有類似的執法安排。他們亦認為條例草案條文的寫法清晰，而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能會削弱條例草案的完整性，造成可能導致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漏洞。

4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應主席要求提供意見時指出，林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可否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須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中規管法案修正案的第57條決定。主席要求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接手林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大多數委員表示不贊成。因此，法案委員會不會接手提出有關修正案。

執法成效

43.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以下事宜：

- (a) 鑒於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F條規定，某人如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作出合理努力，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是否容易令人避免被定罪。這項免責辯護的措辭如此寬鬆，使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B條所施加的重罰失去作用。舉例而言，如作為登記營運人的貨運代理商的擁有人已提供指引，並指示其員工遵守法例，但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某名員工在貨物轉運區或指明區域以外將另類吸煙產品從

進港車輛或船隻移離。在這種情況下，該擁有人及/或該員工是否會根據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B條被起訴；及

- (b) 在該951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案件中，部分案件未有足夠資料或證據作進一步跟進(上文註腳3所述)的原因為何。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是否會出現這種情況。

44. 政府當局就此解釋：

- (a) 雖然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B條訂明，任何人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但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E(1)條列明相關罪行的一些豁免，包括某另類吸煙產品屬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或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然而，為了防止豁免被濫用，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E(2)條列明上述豁免不適用的情況。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F條以第371章為藍本，為此類罪行提供免責辯護。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F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是按照進出口相關法例中常見的結構撰寫。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F條沒有提供廣泛適用的免責辯護，而是只關乎在罕見情況下適用於過境物品和轉運貨物的免責辯護。海關會對每宗案件進行調查，某人是否會被起訴取決於實際情況和搜集所得的證據。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處理區已設有保安措施，沒有人能因為提出此免責辯護而輕易脫罪；及
- (b) 有關數字關乎現行第371章下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情況，不同於條例草案建議為轉運另類吸煙產品提供的豁免。在海關偵破的951宗案件中，934宗被移交予控煙酒辦作跟進，並對其中一些案件作出檢控。能否作出檢控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和證據。

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

45. 部分委員憂慮，無論監管計劃如何複雜，總會有人試圖以不可預見的方式利用其中的漏洞，故此不可能保證不會有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然而，另一些委員指出，儘管香

港現時容許經空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情況卻未有所聞。他們認為，鑒於監管計劃下實施的保安措施，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極低。有意走私的人寧可採用其他渠道，因為試圖規避監管計劃所需承受的風險太大。

46. 政府重申，其立場是禁止另類吸煙產品進入本地市場。監管計劃的目標是將這種風險降至零。海關和控煙酒辦將不遺餘力地打擊任何與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非法活動。

與轉運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道德問題

47. 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可能會有人認為香港透過轉運禁運物品賺取金錢。有些人甚至會認為香港是透過轉運禁運物品而取得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因此，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向年輕人解釋，香港從他們不可吸用的另類吸煙產品賺取金錢。

48.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對控煙的堅定承諾，而且政府當局在控煙及禁止另類吸煙產品方面一直作出巨大努力。即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對控煙的立場也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在《吸煙修訂條例》制定後，轉運另類吸煙產品並沒有被完全禁止，例如經空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可獲得豁免。條例草案旨在擴大現行的豁免範圍，使之也涵蓋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並提出新的監管計劃，以加強規管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

49. 部分委員認為，容許轉運禁運物品會向公眾傳遞一個訊息，令人以為法律的底線可以降低。也有人認為，透過轉運另類吸煙產品賺取的金錢是不義之財。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如果另類吸煙產品在其出發地的製造和在目的地的吸用都是當地法律所允許，香港便沒有理由阻止該等產品進入該目的地。他們亦批評部分委員站在道德高地，進行道德勒索，這是對物流業的侮辱，因為業內人士只是在履行職責，努力維持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部分委員察悉一些團體提出的反吸煙意見，並表示沒有人否認吸煙對健康的危害，但現時討論的問題只是運輸的問題。他們強調，香港的經濟與香港人的健康同樣重要，兩者之間應取得平衡。

進一步放寬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

50. 主席轉達物流業界對因貨物拆併由香港境內轉移到東莞物流園而可能造成的業務和就業機會流失的關注。業界呼籲當局在長遠借助科技手段符合海關關長所施加的要求的前提下，增設指定的貨物處理區域。同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豁免經海路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

51. 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的意見並感謝他們的理解。對於提供進一步豁免的要求，政府當局指出，98%的另類吸煙產品經空運轉運離港。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首先實施現時的監管計劃，然後在較後階段進一步檢討和優化該計劃。

現屆政府與往屆政府對另類吸煙產品的立場

52. 部分委員指出往屆政府不支持一名議員為豁免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而對《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經政府當局修訂後獲通過成為《吸煙修訂條例》)提出的修正案，並詢問現屆政府對另類吸煙產品的立場是否與往屆政府不同。

53. 政府當局表示，在此問題上應採取具前瞻性的做法，而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將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納入考慮。政府當局補充，在《吸煙修訂條例》通過後開始運作的東莞物流園的成功營運，為如何以安全方式處理聯運轉運提供了實用的參考。加上海關將會實施嚴格的新監管計劃，應可有效地減低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進行轉運的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

諮詢勞工界

54. 由於允許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關係到貨櫃車司機和海員等勞工，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除諮詢業界代表外，亦應諮詢勞工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海關在制訂實務指引時會滿足勞工的需要。

針對網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工作

55. 關於加強針對網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解釋，對銷售另類吸煙產品的規管是第371章下的控煙措施之一。醫務衛生局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於2023年下半年就下一階段的控煙措施展開公眾諮詢。

司法覆核的風險

56. 由於第371章就另類吸煙產品的政策原意是禁止進口該類產品，而這與條例草案容許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政策原意似乎有所抵觸，有委員因而詢問這樣是否會有司法覆核的風險。

57.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第371章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現時已有豁免提供予空運轉運貨物。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新監管計劃下，把豁免範圍擴大至以海空和陸空方式聯運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擬議的新訂條文載於第60章而非第371章，是因為前者關乎禁運物品的進出口管制，而後者關乎吸煙管制。

草擬事宜

58. 委員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提出以下問題：

- (a) 應否修訂第60章的詳題以將轉運包括在內；
- (b) 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D條中，中文術語與英文術語的排序看來似乎不同，是否不成問題；及
- (c) 應否將第60章擬議新訂第13H(1)(d)條中“進口任何物品”一語修訂為“進口及轉運任何物品”。

59. 政府當局就此表示：

- (a) 考慮到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第371章處理詳題的方法，透過條例草案修訂第60章的詳題，在該詳題中明文提述另類吸煙產品的轉運，是不必要，也是不適當的。有關的詳細理據載於**附錄3**；
- (b) 在法律草擬過程中，慣常的做法是英文術語按字母順序排列，而中文術語則按漢字筆劃順序排列；及
- (c) 經修訂的第60章所禁止的行為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因此，相關豁免是令人由不可進口相關物品，變成(在相關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可進口相關物

品。換言之，嚴格來說，相關豁免，只需理解為**進口**上的容許，而無需理解為**轉運**上的容許。擬議新訂第13G(1)條便是提述“任何人如擬**倚據**……**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而非“任何人如擬**倚據**……**豁免而轉運**任何物品”)(重點經強調)。擬議新訂第13H(1)(d)條亦採用相同的詞句。第13H(1)條賦予海關關長發出指引的權力，是只為實施有關豁免(即進口上的容許)而賦予的，該指引無需涵蓋任何關乎給予進口上的容許的事宜以外的另類吸煙產品轉運事宜。因此，把第13H(1)(d)條中“進口任何物品”一語修訂為“進口及轉運任何物品”並無需要。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60. 如上文第36及37段所述，林哲玄議員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列明其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4**。

61.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6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擬作出預告，在2023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6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8日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穎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鄧飛議員, MH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總數：12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容芷羚小姐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23**

**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及/或提交意見書¹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deputations/individuals that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and/or written submissions¹ to the Bills Committee**

1. 王中嶽博士
Dr David WONG Chung-ngok
2.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Nursing
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Aircargo Truckers Limited
4.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護理學院
School of Nursing, LKS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6. 薺色園
Sik Sik Yuen
7.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reight Forwarding and Logistics
8. 香港物流商會
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ogistics Industry
9. 林大慶教授
Prof LAM Tai-hing
10. 寶利民速遞物流有限公司
Bollyman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¹ 包括一份聯署意見書，相關聯署團體已載列於此名單。
including one joint submission signatories of which have been included on this list.

11. 寶龍貨運有限公司
NAF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
12. 環美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Trans-Am Air Freight (Hong Kong) Limited
13. 泰盛空運有限公司
CTI Logistics (HK) Co. Limited
14. 龍騰志青
15. 中菲行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Dimerco Air Forwarders (HK) Ltd
16. 香港家長會
Hong Kong Parents Alliance Association
17. 博愛醫院(董事局)
Pok Oi Hospital (Board)
18. 香港大學女性戒煙計劃
HKU Women Quit
19. 匯力空運有限公司
Cohesion Air Freight (HK) Limited
20. 長遠煙草政策關注組
Long-Term Tobacco Policy Concern Group
21. 金聯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Hentrans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
22. 自由黨青年團
23. 威龍貨運
ACE Protrans Forwarding Limited
24. OA Cargo Limited
25. 博愛醫院中醫服務
Pok Oi Hospital Chinese Medicine Services
26. 輝域海空運有限公司
Fairate Express Limited

27. Ethiopian Airlines
28. 林澤輝先生
29. 香港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Hong Kong Parent Teacher Federation Association
30.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Wongtaisin District Limited
31. 威騰聯運有限公司
Worldtrans Air-Sea Service Limited
32. 香港中華醫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Ltd
33.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
HKIA Air Cargo Carrier Liaison Group
34. 王健耀先生
Mr Ronny WONG Kin-yiu
35. 華人女企業家協會
Chinese Women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36.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Asia Airfreight Terminal
37.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School of Nursi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38. 青少年戒煙熱線
Youth Quitline
39. 香港物流協會
Hong Kong Logistics Association
40.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td
41. 九龍樂善堂 - 「愛・無煙」前線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The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 Smoking Cessation Program in Workplace

42. 九龍樂善堂 - 「無煙全關愛聯盟」
The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 Smoke-Free Alliance
43.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Hong Kong Air Cargo Carrier Limited
44.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4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46. 何立基先生
Mr Sunny HO
47. 何世賢博士
Dr Daniel HO Sai-yin
48. 黃欣琳小姐
Miss Josie HUANG
4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s Limited
50. 香港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51.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那打素護理學院
The Nethersole School of Nursing,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2. Mr YEUNG Ho-chuen
53. 香港大學青少年戒煙熱線計劃
HKU Youth Quitline
54.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in Hong Kong
55.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The Staffs &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

56. 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s Employees Union
57. 鄧麗娥小姐
Miss TANG Lai-ngo
58. 陳錫坤博士
Dr CHAN Sik-kwan
59. 趙盛之博士
Dr Lubecca ZHAO Shengzhi
60. 赫万佳博士
Dr HE Wanjia
61. 香港牙醫學會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6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
63. 朗文物流有限公司
Forward By Norman Limited
64. 永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Vinflair Logistics Limited
65. 喬達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Geodis Hong Kong Limited
66. 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Jet-Speed Air Cargo Forwarders (HK) Limited
67.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United Christian Nethersole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68. 香港航空貨運及速遞業工會
Hong Kong Air Freight Transport and Express Transport Employees Union
69.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Association of Principals of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70.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Association of Private Medical Specialists of Hong Kong
71. 美國胸肺學院(港澳分會)
CHEST Delegation Hong Kong and Macau
72. 香港護理學院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73. 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
College of Pharmacy Practice
74.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Community Drug Advisory Council
75. 港九各區街坊會協進會
Council of Hong Kong & Kowloon Kai-Fong Associations
76.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77.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Kowloon City District
78. 康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Healthlin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79.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80. 香港麻醉科醫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Anaesthesiologists
81.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Community Medicine
82. 香港牙科醫學院
The College of Dental Surgeons of Hong Kong
83. 香港急症科醫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Emergency Medicine

84.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Family Physicians
85. 香港婦產科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aecologists
86. 香港眼科醫學院
The College of Ophthalmologists of Hong Kong
87. 香港骨科醫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rthopaedic Surgeons
88.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torhinolaryngologists
89. 香港兒科醫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Paediatricians
90.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91. 香港內科醫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Physicians
92.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93. 香港放射科醫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Radiologists
94. 香港外科醫學院
The College of Surgeons of Hong Kong
95.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96.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
Hong Kong Alliance of Patients' Organizations Limited
97. 香港天使綜合症基金會
Hong Kong Angelman Syndrome Foundation

98. 香港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護士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amily Medicine And Primary Health
Care Nurses
99.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100. 香港醫務行政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s
101. 香港西醫工會
Hong Kong Doctors Union
10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103. 香港島校長聯會
Hong Kong Island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104.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Hong Kong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
105. 香港兒科醫學會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106.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Hong Kong Patients' Voices
107.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Hong Kong Physiotherapy Association
108.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10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110. 香港胸肺學會
Hong Kong Thoracic Society
111. 香港女醫生協會
Hong Kong Women Doctors Association

11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International General Chinese Herbalists and Medicine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113. 香港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
Joint Conference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114.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Kowloon Region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115.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LKS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16. 醫護誠信同行
Medical Conscience
117. 新界校長會
New Territories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118.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North District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119. 博愛醫院
Pok Oi Hospital
120. 香港都會大學護理及健康學院
School of Nursing and Health Studies,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21. 津貼小學議會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 Council
122.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123.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Licentiates of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24. 香港大學癌症醫學中心
The Centre of Cancer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25.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Medical Societies of Hong Kong

126. 香港心臟護士專科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Cardiac Nursing
127. 香港社區及公共健康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Community and Public Health Nursing
128. 香港危重病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Critical Care Nursing
129. 香港護理教育及科研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Education & Research in Nursing
130. 香港急症科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Emergency Nursing
131. 香港老年學護理專科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Gerontology Nursing
132. 香港內科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al Nursing
133.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Mental Health Nursing
134. 香港助產士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Midwives
135. 香港護理及衛生管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Nursing & Health Care Management
136. 香港骨科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Orthopaedic Nursing
137. 香港兒科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Paediatric Nursing
138. 香港圍手術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Perioperative Nursing
139. 香港外科護理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Surgical Nursing
140. 香港防癌會
The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141. 香港中學校長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142. 香港放射學技師會
The Hong Kong Radiological Technologists' Association
143. 九龍樂善堂
The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144. 香港藥學會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145.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The Society of Hospital Pharmacists of Hong Kong
146.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Tsuen Wan District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Federation Limited
147.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Integrated Centre on Smoking Cessation
148.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The Jockey Club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and Primary Care,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9. 爭氣行動
Clear The Air
150. 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Parents Teachers Association
151. 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Southern District, H.K.
152.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Yuen Long District Limited
153. 香港幼稚園協會
Hong Kong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

154.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in Kwun Tong District Ltd
155. 西貢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ai Kung District
156.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Tai Po District
157. 離島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of Islands District
158. 灣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Wanchai District
159.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Kwai Tsing District) Ltd
160. 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
The Hong Kong Liver Transplant Patients' Association
161.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Tuen Mun
162.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Life Education Activity Programme
163.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of the Shatin District Ltd
164.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165.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Asian Consultancy on Tobacco Control
166. 深水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Sham Shui Po District Limited

167.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Cardiology
168. 香港大學基層醫療健康教研中心
HKU Primary Health Care Academy
169. Minjin ZHANG
170. 香港航空業總工會
Hong Kong Avia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171. 香港機場地勤服職工會
Hong Kong Airport Ramp Services Employees Union
172. 國泰航空服務職工會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Employees Union
173.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174. 仁濟醫院教育界代表
175. 香港運輸物流業工會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Industry Unions
176. 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177. Alison
178. Amber
179. Angle
180. Anna
181. AU Yee-yiu
182. CHAN Chi-lok
183. CHAN Chi-wang
184. CHAN Ka-man

- 185. CHAN Ka-wai
- 186. CHAN Lee-yan
- 187. CHAN Mei-yan
- 188. CHAN Suet-ying
- 189. CHAN Sze-yan
- 190. CHAN Wai-lam
- 191. CHAN Yi-ching
- 192. CHAN Yik-hei
- 193. CHAU Ho-ying
- 194. CHENG Hiu-lam
- 195. CHENG Man-lai
- 196. CHENG Ming-yee
- 197. CHENG Pui-lam
- 198. CHENG Tsz-wing
- 199. Cherrie
- 200. CHEUK Wing-lam
- 201. CHEUNG Hoi-yin
- 202. CHEUNG Sum-yu
- 203. CHEUNG Wing-yin
- 204. CHING Tsz-yan
- 205. CHOI Kit-yee
- 206. Derek
- 207. FOK Ka-yan

- 208. FU Cheuk-yiu
- 209. Ho Ka-ying
- 210. HO Wai-ki
- 211. HON Yui-hin
- 212. Jack
- 213. Jerry
- 214. Jessica
- 215. Jolin
- 216. Kayla
- 217. Khloe
- 218. KWONG Hoi-yee
- 219. LAM Cheuk-wing
- 220. LAM Ho-yi
- 221. LAM Ka-yui
- 222. LAM Yuk-lam
- 223. LAW Yuen-wing
- 224. LEE Yuk-lam
- 225. LIU Tsz-yan
- 226. LUI Hiu-fung
- 227. LUI Tsun-yip
- 228. MANG Yee-man
- 229. Michael
- 230. NG Hoi-tung

- 231. NG Kai-ying
- 232. Patra
- 233. SHUM Mei-ho
- 234. SIN Chuen-shing
- 235. TAM Pui-ching
- 236. TANG Shuk-ping
- 237. TOO Wai-lan
- 238. Winnie
- 239. WONG Cheuk-ki
- 240. WONG Wai-lam
- 241. WONG Wai-yi
- 242. WONG Yau-sze
- 243. YAN Tsz-him
- 244. YEUNG Hok-man
- 245. YEUNG Tsz-ching
- 246. YIM Chun-kit
- 247. Yoyo
- 248. YU Ling-si
- 249. YUE Wai-ting
- 250. YUE Wai-ting
- 251. 香港胸肺基金會
Hong Kong Lung Foundation
- 252. 香港心肺復蘇委員會
Resuscitation Council of Hong Kong
- 253. 香港災難醫療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isaster Medicine Association Limited

**政府當局就《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詳題
沒有提述另類吸煙產品的轉運所作出的解釋**

第60章的詳題為“本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重點經強調)。

2.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3)條(“第50(3)條規定”)，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重點經強調)。¹ 上述第60章的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第60章的目的，符合第50(3)條規定。

3. 儘管上述詳題以上述的一般性詞句，描述第60章的目的，這並不會令第60章不得載有任何特定的條文：

(a) 只關乎屬個別種類的物品；或

(b) 只關乎一般物品或某些屬個別種類的物品的進出口管制的某特定方面，或只關乎附帶和相關事宜。

4. 在第60章中可找到一些例子，說明這一點。第6C條及第6D條訂明輸入或輸出某些禁運物品的限制，其內容詳情(包括過境物品及轉運貨物等的豁免)在第60章的附屬法例中列出。第2A條訂明條例如何適用於某些屬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物品。雖然第60章的詳題沒有特地提述該等屬個別種類的物品，亦沒有特地提述該等物品進出口管制的特定方面(或屬附帶和相關事宜)(即上述對進出口限制的豁免、過境或轉運等)，這些現有的條文仍載於第60章或其附屬法例。

5. 以上處理詳題的方法，亦可見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71章現時為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訂定條文。遵照第50(3)條規定，第371章的詳題，就該項進口的禁止，只述明第371章“旨在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以及旨在“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雖然第371章的詳題，並沒有明文

¹ 當法案經過制定而成為條例時，法案的詳題便會成為條例的詳題。

提述現時對該項禁止的豁免(即就過境的人、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政府化驗師及已註冊藥劑製品所給予的豁免)，但是，該等豁免屬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特定方面，或屬該項禁止的附帶和相關事宜，其相關條文，載於現時的第371章第15DC至15DF條。

6. 條例草案在第60章加入第IIIA部，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轉運貨物(即航空轉運貨物及指明聯運轉運貨物)是該等豁免眾多種類中的其中一種(其他種類為在第371章下其他現有的豁免種類)。無可置疑，從政策角度而言，使另類吸煙產品能以陸空或海空的方式轉運，是重要的倡議，而實施這項倡議亦須有特定的登記計劃。然而，從第60章的角度而言，有關轉運仍屬對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各項豁免的其中一項；而關於登記計劃的條文，則只屬關乎該項個別豁免的進一步細節。換句話說，轉運及登記計劃，二者皆屬對在香港輸入某屬特定種類的物品的管制上的某些特定方面(或屬附帶和相關事宜)；第60章的詳題中“本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物品.....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的描述，已足以涵蓋該等特定方面(或該等附帶和相關事宜)。如果上述的、對在香港輸入某屬特定種類的物品的管制上的特定方面(或上述的附帶和相關事宜)，是應在第60章的詳題中明文提述的話，則現時第60章所訂定的眾多相若的方面(或事宜)(例如上文第4段所述者)，亦應在該詳題中明文提述。不過，事實上，遵照第50(3)條規定，第60章現有的詳題是沒有這樣做的。應用相同的邏輯，政府當局認為另類吸煙產品的轉運，是不應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在第60章的詳題中明文提述的。

C506

《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C512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512 |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 | | |
|----|------------------|------|
| 3. | 加入第 IIIA 部 | C514 |
|----|------------------|------|

第 IIIA 部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豁免

第 1 分部——導言

- | | | |
|------|-----------------------|------|
| 13A. | 釋義 (第 IIIA 部) | C514 |
|------|-----------------------|------|

第 2 分部——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一般禁止

- | | | |
|------|------------------------------------|------|
| 13B. |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 C516 |
| 13C. |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 C516 |

第 3 分部——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13D.	釋義 (第 1 次分部).....	C520
13E.	豁免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C520
13F.	關乎根據第 13E 條當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 免責辯護	C524
13G.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登記成為登記營運 人	C526
13H.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發出指引	C532
13I.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為第 13E 條指明的 範圍.....	C534

第 2 次分部——藥劑製品及毒藥

13J.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C534
------	---------------------	------

第 3 次分部——其他豁免

13K.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C534
13L.	適用於政府化驗師的豁免	C536

~~第 4 分部——執法~~

13M.	督察的涵義	C536
-----------------	------------------------	-----------------

C510

條次	頁次
13N.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C536
13O.	有關海關人員的執法權的補充條文..... C540
13P.	第 13D 條由督察執行..... C542
13Q.	督察的執法權..... C542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550
----	---------------------	------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5.	修訂詳題.....	C550
6.	修訂第 15DA 條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C550
7.	廢除條文.....	C552
8.	加入第 15DI 條.....	C552
	15DI. 關乎《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 文	C552
9.	修訂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C5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並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 部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豁免

第 1 分部——導言

13A. 釋義 (第 IIIA 部)

在本部中——

另類吸煙產品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具有《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specified intermodal transhipment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a) 由車輛或船隻運載進口；及
- (b) 用下述方式托運——
 - (i) 憑全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及
 - (ii) 托運出口時以從香港國際機場離開的飛機運載。

第 2 分部——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一般禁止

13B. 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任何人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13C.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 (1) 如某法人團體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2) 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第 (1) 款提述的人是——
 - (a) 上述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3) 如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4) 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4) 第 (3) 款提述的人是——
 - (a) 上述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5) 如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在第 (6) 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
 - (b)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6) 第 (5) 款提述的人是——
 - (a) 上述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或該團體的任何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
 - (b) 看來是以 (a) 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第 3 分部——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13D. 釋義 (第 1 次分部)

(1) 在本次分部中——

登記營運人 (registered operato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第 13G 條所指的登記就該人具有效力；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13H(1) 條發出的指引。

(2) 就本次分部而言——

- (a) 如某人以登記營運人身分以某車輛運載進口任何物品，該車輛即屬該人的業務車輛；及
- (b) 如某人以登記營運人身分以某船隻運載進口任何物品，該船隻即屬該人的業務船隻。

13E. 豁免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 (1)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屬以下物品或貨物，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3B 條不適用——
 - (a) 過境物品；
 - (b) 航空轉運貨物；或
 - (c) 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 (2) 然而，如第 (1) 款提及的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之後至被運出香港之前期間，該產品有以下情況，則就該產品而言，第 13B 條適用——
- (a) 凡該產品屬在某飛機上的過境物品——該產品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以外，被移離該飛機；
 - (b) 凡該產品屬在某船隻內的過境物品——該產品被移離該船隻；
 - (c) 凡該產品屬航空轉運貨物——該產品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或
 - (d) 凡該產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 (i) 如該產品未有進入機場貨物轉運區或根據第 13I(1) 條指明的範圍 (每個均為**指明範圍**)——該產品被移離將該產品進口的車輛或船隻；或
 - (ii) 如該產品已進入某指明範圍——該產品被移離該範圍。
- (3) 如就某產品而言，第 13B 條因第 (2) 款而適用，則就該條適用於該產品而言——
- (a) 該產品須當作在該款所提及該產品被移離之時進口；及

- (b) 將該產品作為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或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該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是進口該產品的人。

13F. 關乎根據第 13E 條當作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免責辯護

- (1) 如第 13E(3)(b) 條提及的人 (被告) 被控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被告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第 13E(2) 條提及的移離，即為免責辯護。
- (2) 第 (3)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1)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以下指稱——
 - (a) 有關罪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或
 - (b) 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
- (3) 如沒有法院的許可，則除非被告於聆訊有關法律程序前 10 日或之前，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在送達該通知時被告所知悉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否則被告不得援引上述免責辯護——
 - (a) 被指稱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的人，或被指稱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作為、過失或資料。

- (4) 如被告擬援引第 (1)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該項免責辯護聲稱有關罪行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則除非被告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 (a)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以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及
 - (b)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13G.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 (1) 任何人如擬倚據第 13E(1)(c) 條所訂的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該人可按照實務指引並採用根據第 (9) 款指明表格，向關長申請登記成為登記營運人。
- (2) 關長可——
 - (a) 批准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或
 - (b) 拒絕上述申請。
- (3) 關長對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申請人作出以下通知——
 - (a) 如該申請獲批准——
 - (i) 該項批准一事；及

- (ii) 有關登記將會於何日生效；或
- (b) 如該申請被拒絕——
 - (i) 該項拒絕一事；及
 - (ii) 拒絕的理由。
- (4) 如關長信納某人不再適合擔任登記營運人，關長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
 - (a) 取消有關登記；或
 - (b) 暫時吊銷有關登記。
- (5) 為施行第 (4)(b) 款，關長可——
 - (a) 決定一個關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因而根據該款暫時吊銷的登記在該期間無效；或
 - (b) 施加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因而根據該款暫時吊銷的登記無效，直至關長信納該等條款或條件獲遵從為止。
- (6) 如關長決定根據第 (4) 款取消或暫時吊銷某人的登記，關長作出該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該人作出以下通知——
 - (a) 如該登記被取消——
 - (i) 該項取消一事；
 - (ii) 取消的理由；及

- (iii) 該項取消將會於何日生效；或
- (b) 如登記被暫時吊銷——
 - (i) 該項暫時吊銷一事；
 - (ii) 暫時吊銷的理由；及
 - (iii) 第 (5) 款提及的期間、條款或條件。
- (7) 關長——
 - (a) 在考慮某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時；或
 - (b) 在為施行第 (4) 款而考慮某人是否不再適合擔任登記營運人時，
可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該人有否違反任何實務指引。
- (8) 為施行第 (7) 款而決定某人有否違反任何實務指引，關長——
 - (a) 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b) 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人擬用作業務車輛或業務船隻的任何車輛或船隻。
- (9) 關長可指明為施行本條所需的表格。

13H.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發出指引

- (1) 關長可發出指引，列出——
 - (a) 根據第 13G(1) 條提出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登記營運人的業務車輛或業務船隻須符合的規定；
 - (c) 在移送擬倚據第 13E(1)(c) 條所訂的豁免而進口的任何物品至飛機出口前，運輸、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物品須採取的方式；及
 - (d) 關長認為與倚據該豁免而進口任何物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關長——
 - (a) 須以對令到受有關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等指引；及
 - (b) 須向公眾提供該等實務指引的文本 (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 (3) 實務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4)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5) 第 (2) 及 (3) 款適用於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它們適用於實務指引一樣。

13I. 進口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為第 13E 條指明的範圍

- (1) 關長可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13E(2)(d) 條而指明某範圍。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2 次分部——藥劑製品及毒藥

13J. 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關係

- (1) 本部並不局限《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 (2)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第 36 條，註冊為藥劑製品，就該產品而言，本部其他條文不適用。

第 3 次分部——其他豁免

13K. 豁免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

第 13B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從香港境外某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13L. 適用於政府化驗師的豁免

儘管有第 13B 條的規定，政府化驗師(《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可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但只限執行政府化驗師的職能所需要的範圍內。

~~第 4 分部 執法~~

~~13M. 督察的涵義~~

~~在本分部中——~~

~~督察 (inspector) 指第 13P 條提述的公職人員~~

~~13N. 海關人員的執法權~~

~~(1) 本條取代第 V 部 (第 20(1)(c)(ii) 及 (d) 21(2)(c) (d) 及 (e) 及 26 條除外) 及第 35 條而適用。~~

~~(2) 海關人員可為執行第 13B 條——~~

~~(a) 截停和搜查某人，並搜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件；~~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交通工具；~~

~~(c) 檢查不是載於郵包內的任何物品 (包括貨物、無人隨同行李或無人隨同個人財物)；及~~

- ~~(1) 在郵政署人員在場時，在該郵政署人員指示下，拆開和檢查任何郵包。~~
- ~~(2) 根據第 (2)(a) 款被搜查的人——~~
 - ~~(a) 只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及~~
 - ~~(b) 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海關人員即不得在公眾地方搜查該人。~~
- ~~(4)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a)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b)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
- ~~(5) 海關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即可——~~
 - ~~(a) 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及~~
 -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
- ~~(6)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海關人員隨時進入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 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7) 海關人員可為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 使用任何合理所需武力。~~
- ~~(8) 在本條中 —~~
- ~~交通工具 (transport carrier) 包括飛機、車輛、船隻或列車，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 ~~郵包 (postal packet) 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郵政署人員 (officer of the Post Office) 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3C. 有關海關人員的執法權的補充條文~~

- ~~(1) 第 VI 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13N(4) 條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物品。~~
- ~~(2) 上述物品可由海關人員保管 直至為執行第 13B 條而移交督察為止。~~
- ~~(3) 然而 如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 或海關人員合理地懷疑有關物品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則第~~

~~(2) 款亦不適用於該物品，而據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條適用於該物品。~~

~~13P.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 ~~(1) 如某公職人員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5F 條獲委任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該人員亦可行使第 13Q 條授予該人員的權力及委了該人員的職責。~~
- ~~(2) 就施行第 (1) 款而言，有關委任是在《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一 號) 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屬無關重要。~~

~~13Q. 督察的執法權~~

~~(1) 督察~~

- ~~(a) 如合理地懷疑 任何物品有以下情況，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品~~
 - ~~(i) 該物品是另類吸煙產品；及~~
 - ~~(ii)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物品 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及~~
- ~~(b) 可檢取該督察覺得是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其他物件~~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 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 ~~(3) 督察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a) 在該督察合理地懷疑任何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 為取得與第 13B 條所訂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c) 為使該督察能確定任何人是否曾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而要求該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d) 複製任何上述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e) 要求任何人向該督察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該督察能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
- ~~(4)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情況，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該手令中指名的督察隨時進入並非公眾地方或住宅的某地方~~
- ~~(a) 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在該地方犯第 13B 條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5) 督察在根據第 (1) (2) 或 (3) 款行使權力時，或在根據第 (4) 款提及的手令行使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6)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3)(a) 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
 - ~~(a) 不遵從要求；或~~
 - ~~(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
 - ~~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如督察在行使本條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委予的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條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該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 ~~(9) 為施行第 (8) 款，第 130(2) 條提及的移交督察的物品，須視為由該督察檢取的物品。~~

~~(10)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D(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附表，關乎為施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而指明的海關關長的記項，在“12、”之後——

加入

“13G、13H、”。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5.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進口、”。

6. 修訂第 15DA 條 (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等)

(1) 第 15DA 條，標題——

廢除

“進口、”。

(2) 第 15DA(1) 條——

廢除 (a) 段。

- (3) 第 15DA 條，附註——
廢除
“進口及”。

7. 廢除條文
第 15DC、15DD、15DE 及 15DH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加入第 15DI 條
在第 4AB 部的末處——
加入

“15DI. 關乎《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的保留條文
如某另類吸煙產品在《2023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號)(《修訂條例》) 開始實施的日期前進口，
則就該進口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繼續適用，
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例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9. 修訂第 15H 條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第 15H 條——
廢除第 (2) 款。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主體條例**》)，以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同時對某些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IIIA 部 (新訂第 13A 至 13Q 條)。
5. 新訂第 13B 條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該產品由新訂第 13A 條界定)。
6. 新訂第 13C 條訂定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等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負有的法律責任。
7. 新訂第 13D 至 13I 條訂定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及指明聯運轉運貨物豁免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就屬指明聯運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而言，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該等產品。擬以登記營運人身分進口該等產品的

人，須根據新訂第 13G 條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在決定有關申請時，關長可考慮有關的人有否違反關長根據新訂第 13H 條發出的任何指引。

8. 新訂第 13J 條豁免屬註冊藥劑製品的另類吸煙產品受新訂第 13B 條規限。
9. 新訂第 13K 及 13L 條就豁免過境人士及政府化驗師執行有關職能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禁止，訂定條文。
10. 新訂第 13M 至 13Q 條訂定海關人員及某些其他公職人員就新訂第 13B 條所訂罪行的執法權。

第 3 部——相關修訂

11. 草案第 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作出相應修訂。
12. 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及有關豁免，現時訂於《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該條例**) 。草案第 5 至 9 條因《主體條例》(經本條例草案修訂者) 訂定該等禁止及豁免而修訂該條例。